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9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9.02亿元，存续期6年，并于2021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伯特转债”自2022年1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12月13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3,380,587股。

2、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共有2人离职，公司根据《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须要对其获授的4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需相应实施减资处理，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综上所述，公司注册资本由40,844.6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1,178.1587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份总数由40,844.6万股变更为41,178.1587万股。

二、 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上述事项已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并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需新增党建相关内容，由此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844.6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1,178.1587 万元人民币。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44.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78.158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零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后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后生效并正式施行，另需及时报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 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5日